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4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融资人民币200.00万元参与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盈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以下简称“润盈公司破产重整事项”),本次参与润盈公司重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17日初步完成了报名事宜,公司能否成为润盈公司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参与润盈公司的重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 公司拟参与润盈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能否成为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2. 若公司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公司提交的《投资方案》能否经法院裁定批准具有不确定性;
3. 公司拟参与本次破产重整,重整方式和重整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将密切注意润盈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公司拟参与润盈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沪03破3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润盈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于2022年1月6日作出【(2022)沪03破331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润盈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并于2022年3月17日作出【(2022)沪03破3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润盈公司进行重整。为维护广大债权人的利益,促进重整成功,实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并于2022年4月14日发布《润盈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具体内容见http://pcsz.zjzw.com/pcsz/cxw/index/xcsxw/,现公司将润盈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拟参与润盈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重整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宇辉
注册资本:29,506.2758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2786039L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120696号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食品流通(限批发)及食品原料的销售;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润盈公司创建于2006年,是专注于益生菌菌种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全球益生菌产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润盈公司总部位于上海,生产基地占地面积达36,666平方米,具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及精益的生产技术,高活性干菌产能达300吨,是亚洲大型益生菌生产基地之一。目前润盈公司产品已远销海内外60多个国家和地区。润盈公司产品涵盖益生菌菌种,特色发酵剂,功能性食品及衍生品生产、广泛应用于食品。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2]11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1.20元/股,于2022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道控股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公司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至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的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发行价(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上述减持价格之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根据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控股股东发出减持上述通知之日起2日内将减持收益交给发行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晋荣、金刚旗、王雅鑫、金晓旻持有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至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的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注:自本人职务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并未作出承诺事项)。

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发行价(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上述减持价格之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根据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控股股东发出减持上述通知之日起2日内将减持收益交给发行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晋荣、金刚旗、王雅鑫、金晓旻持有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3. 通过金融资产增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通过金融资产增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略建

国、林建、徐德良、王吉生、朱永庆及周建坤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至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的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发行价(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上述减持价格之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根据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控股股东发出减持上述通知之日起2日内将减持收益交给发行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晋荣、金刚旗、王雅鑫、金晓旻持有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3. 通过金融资产增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通过金融资产增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略建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品、医药保健、日用化工、水产养殖等诸多领域。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现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体系认证、Halal认证、美国NSIP-GMP模块补充认证,并获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美国FDA注册认证、英国BRC GS认证、加拿大卫生生产NHPDP-FSRN认证等资质证书,润盈公司已与国内多所院校和行业协会建立了合作关系,润盈公司作为参与超(食品加工用乳酸菌)行业内领先的企业的,不断致力于研发与创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解决方案与优质服务,为人类健康事业而不努力。

股权结构如下:
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哈尔多中研投资有限公司	29,106.2758	100%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润盈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招募要求
根据《招募公告》,报名参与意向投资人需满足以下主要要求:

1. 意向投资人应当在国内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2. 意向投资人应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在必要时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银行履约证明;
3. 意向投资人需承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且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4. 符合上述第1、3项条件的多家意向投资人可作为联合体参与,但需书面说明各自在参与重整中的权利义务分配等,联合体中的牵头方,需符合上述第1、2、3项条件,联合体各方须明确承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以其他联合体参加润盈公司意向投资人招募。

四、审议程序
1.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

2. 本次参与润盈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影响
公司秉持“科技赋能,做家人想吃的”的理念,致力于以益生菌为核心突破,大力拓展健康食品。此次公司拟参与润盈公司破产重整是希望通过整合益生菌产业的优势资源,发挥协同效应,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满足不同消费群体多元化需求,为消费类带来更健康选择,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对公司市场和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拟支付200.00万元保证金参与润盈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该笔费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参与润盈公司公开招募,尚未确定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尚不明确。公司是否为重整投资人及最终确定的重整方案进行具体评估。目前对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参与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 公司拟参与润盈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能否成为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2. 若公司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公司提交的《投资方案》能否经法院裁定批准具有不确定性;
3. 公司拟参与本次破产重整,重整方式和重整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将密切注意润盈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5月24日
●可转债本息发放日:2022年5月24日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三)债券代码:111000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00,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1,000万张(100万手)
(七)面值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2021年11月24日至2027年5月23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终止所有未转股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自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1. 年利息计算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涉及利息:转股涉及利息指转股时有关债券的税后票面价值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定值。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优先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的转股价格仍为债券发行公告中约定的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确定值。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5月2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即2021年11月23日)止。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5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9.86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起帆转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未提供担保
(十五)上市时间和成交日:2021年6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转债转股申报时间:2022年5月24日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刘科、吴韩
联系电话:028-86960136、028-86699546
2. 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胡俊华、唐燕
联系电话:0512-62938903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44

证券代码:188107 债券简称:21国金01
债券代码:188107 债券简称:21国金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国金01”公司债券兑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国金01,债券代码:188107),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3.38%,发行期限为2年。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兑息公告。

2022年5月17日,本公司“21国金01”公司债券兑息完成,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50,7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45

证券代码:188108 债券简称:21国金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国金02”公司债券兑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国金02,债券代码:188108),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3.56%,发行期限为3年。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2022年兑息公告。

2022年5月17日,本公司“21国金02”公司债券兑息完成,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53,25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46

证券代码:188109 债券简称:21国金0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国金03”公司债券兑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1国金03,债券代码:188109),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3.88%,发行期限为2年。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三)2022年兑息公告。

2022年5月17日,本公司“21国金03”公司债券兑息完成,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56,5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47

证券代码:188110 债券简称:21国金0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国金04”公司债券兑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四)(债券简称:“21国金04,债券代码:188110),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4.08%,发行期限为2年。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四)2022年兑息公告。

2022年5月17日,本公司“21国金04”公司债券兑息完成,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48

证券代码:188111 债券简称:21国金0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国金05”公司债券兑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五)(债券简称:“21国金05,债券代码:18811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4.28%,发行期限为2年。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五)2022年兑息公告。

2022年5月17日,本公司“21国金05”公司债券兑息完成,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63,5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49

证券代码:188112 债券简称:21国金0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国金06”公司债券兑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六)(债券简称:“21国金06,债券代码:18811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4.58%,发行期限为2年。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六)2022年兑息公告。

2022年5月17日,本公司“21国金06”公司债券兑息完成,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50

证券代码:188113 债券简称:21国金0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国金07”公司债券兑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